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國柱會計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劉慧君律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楊曉邦律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共同代理人　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商訴字第2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映公司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起訴請求相對人林○○、林○○○、林○○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因華映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9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破字第19號、108年度破字第21號、108年度破字第22號裁定宣告破產（下稱破產裁定），足見華映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，缺

乏商業信用，已無金融機構或法人願貸予資金以籌措款項支應訴訟費用，且華映公司現營運狀況均已停擺而無任何商業活動，難以獲得收入，尚須支應破產程序所生之其他破產財團費用及破產財團債務，故無資力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且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破產制度之目的，在使全體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，並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有更生之機會，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，受破產宣告與能否支付訴訟費用之認定，核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尚難僅因華映公司受破產宣告即遽謂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又依破產裁定所載，華映公司陳報之資產總額為217億9,987萬6,852元，另依華映公司提出之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，華映公司已質押之不動產價值為150億1,075萬7,544元、已質押之動產價值為35億5,117萬2,500元、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價值為522萬2,565元、未質押之動產價值為123億7,999萬4,135元，總價值為309億4,714萬6,744元（見商調卷三第226至227頁），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可見華映公司非全無資力。聲請人除援引破產裁定外，並未提出任何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之事實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